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3〕27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聚焦培养质量提升，强化教风学风考风建设，确保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学校定于第 11-14 教学周（5 月 10 日至 6 月 1 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课堂教学：依据《课堂教学管理评估指标与标准》（见附件 1）检查本学期教学日历执行、学生考勤、平时成绩考核、听课、调停代课等情况，重点检查手机入袋及学生考勤等课堂教学管理情况。检查授课质量与学习效果，任课教师要及时转变教学方式，帮助学生更好地适应线下教学。重点关注新开设课程，加强对其教学质量的检查。按照本学期听课覆盖率不低于 25% 要求，对开设课程进行检查和观摩听课，填写《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反馈表》《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反馈表》（见附件 2、3）。

（二）专业建设：以《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为指导，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第八次党代会要求，做好新上专业申报与现有专业调减工作，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强化已有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改善专业建设条件，

做好迎接上级中期检查准备，抓实建设实效。

（三）课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已立项的校级一流课程，为申报新一轮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做好准备。检查在线课程运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审查信息化教学资源的政治性、学术性以及质量。结合前期报送的在线课程建设计划，检查线上课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全面助推课堂教学改革。检查已开设双语课程教学情况，扎实推进双语课程建设。

（四）实验（实践）教学：主要对实验（实践）课教学秩序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实际组织情况（课程表执行、课堂秩序及实验成绩管理等），对实验室运行、安全、卫生情况进行深入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是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病原微生物、加热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的实习教学质量情况，对协议期满的基地及时续约。检查2023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以及毕业生毕业实习安排及开展情况。检查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及认定进展情况。检查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项目进展情况。检查校友邦实习实践管理平台中实习计划落实情况。检查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的数据上报情况。

（五）学籍管理：检查辅修专业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加强辅修专业教学过程管理。切实做好即将启动的本学期学习预警工作，实现帮扶100%全覆盖，深入发掘和遴选课程预警典型经验。对2023届预计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预审，对预计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分类统计，查找原因，重点帮扶。做好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的过程管理，确保2022级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

业工作顺利完成。

（六）**教学任务落实**：严格检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填写《教授、副教授未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核查各专业下学期教学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教学计划审批制度，做到教学计划准确落实。

（七）**考试工作**：以考试安全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工作培训。加强对学院考试的组织、巡视、教师监考培训等工作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学院课程考试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八）**教学档案检查**：校院两级督导组集中开展考试档案检查评估，检查范围为 2022 年全年考试档案，学院根据检查评估情况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各项教学材料管理，确保考试档案材料按时完整归档。

（九）**教材建设**：检查本学期开设课程已选用主教材、教学材料（如讲义、教案、授课 PPT、图册、教学参考资料、配套音视频资源、数字教材等）审查情况。检查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落到实处。严格履行教材编写出版程序，积极推进二十大精神对教材修订送审及出版工作。

（十）**教学研究及改革**：落实各级各类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认真总结各项目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做好项目推广应用，为项目结题做好准备。

（十一）**新进教师听课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新进教师听课进度和质量，指导新进教师关注和参与课堂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教学水平。

二、组织与实施

（一）**时间安排**。第 11-13 教学周，各学院进行自查与自评；

第 14 教学周，各学院进行总结并反馈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情况。

(二) 组织方式。学院充分结合学院教学督导活动，认真进行自查和自评活动。教务处将对各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同时组织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课堂教学秩序进行检查，并协调学校教学督导组和相关部門对各学院反映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各学院要按照“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的原则，结合本单位教学与教学管理实际，制定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安排，于 5 月 17 日前将安排表(附件 5)纸质版报送教务科，电子版发至邮箱：yuanyl@sdau.edu.cn。

(二) 各学院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要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通过校园网、校报等，及时宣传报道期中教学检查的亮点做法和典型经验。

(三) 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学院认真填写《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反馈表》《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反馈表》(附件 2、3 学院留存)，对本次期中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总结。

《教授、副教授未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统计表》(附件 4)及期中教学总结报告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于 6 月 2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教务科，电子版发至：yuanyl@sdau.edu.cn。

联系人：袁玉龙，电话：8242754，地点：岱宗校区 1 号楼 411 室。

附件：

1. 课堂教学管理评估指标与标准
2. 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3. 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4. 教授、副教授未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统计表
5. 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安排表

教 务 处

2023年5月10日

拟稿人：袁玉龙

核稿人：董 岳

签发人：谢胜利
